**2023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9004)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24544)

[（二）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及所属部门概况 1](#_Toc27737)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17631)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12400)

[（二）自评范围 3](#_Toc387)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1469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_Toc745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_Toc2708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3702)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_Toc27099)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3253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_Toc32289)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_Toc26116)

[（二）法庭运维费 18](#_Toc23462)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_Toc296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30982)

**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红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我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红古区人民法院管辖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案件。

2.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对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6.管理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8.承办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及所属部门概况

**1.内设机构**

红古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9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监察室等内设机构。内设基层人民法庭3个，包括：窑街人民法庭、花庄人民法庭、红古人民法庭三个基层人民法庭。

**2.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核定编制人员63人，其中，政法人员58名，事业人员4名，工勤人员1名，现实有在编人员55名（其中员额法官18人），省聘书记员20人，自聘人员18人。

**3.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我院年初预算1,833.30万元，全年预算2,540.05万元，实际支出2,109.1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3.03%。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0.16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30 | 83.00% |
| 部门管理 | 20 | 17.16 | 85.80% |
| 履职效果 | 60 | 54.7 | 91.17%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0.16** | **90.16%** |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能动司法”维护社会稳定护航经济发展。

（2）保障民生福祉，多举措破解执行难题，聚合力推进积案清理。

（3）深化司法改革，发扬优势打造特色法庭。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着力维护国家安全，全方位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黑财”累计执行到位113.75万元；坚持以刑事“利剑”严惩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18件；紧盯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危害食品安全、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案件4件；紧盯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掩隐、帮信等涉电诈犯罪关联案件54件；紧盯人民群众“身心”安全，审结毒品、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案件8件；紧盯人民群众“信息”安全，审结刘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2件；紧盯人民群众“养老”安全，扎实开展涉养老诈骗专项整治活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旗帜鲜明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高度关注企业司法需求，设立驻经济园区法官工作室，坚持以“四个一”行动深度落实“万名干警联万企”活动，深入辖区57户企业和20户农业合作社问需献策，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以理念转变为牵引，采取“活封活扣”等措施，妥善处理涉企纠纷案件1053件，一体推进“助企、护企、惠企、安企”工作。

（2）我院时刻牢记“感受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以“如我在诉”理念回应群众急难愁盼。高度关注“登记难”“保交楼”等涉民生案件，全力守护“万家灯火”，依法妥善解决辖区涉房地产系列案件。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执结案件2181件，执行到位3.3亿余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灵活运用和解分期履行等方式为企业纾困解难，妥善处理某房地产公司强制执行等案件，让企业“动起来、活下去”。坚持把积案清理作为“民生工程”抓紧抓实，672件积案9月底前全部完成清结目标，清积率100%。

（3）我院持续推进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常态化运用，流转案件115件。强化审判委员会和专业法官会议常态化实质化运行，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司法公信。健全审限预警、通报督办、专项评查等制度，规范司法鉴定流程机制。全面深化“案件分流、繁简分审”工作机制，组建15个新型审判团队，简易程序适用率达90%，案件平均办理天数由63天下降至41天，均居全市第一。抓实省法院确立的我院花庄法庭打造“审理涉企纠纷案件专业化人民法庭”争先创优项目，深度打造“以护航营商环境为特色、助力乡村振兴为底色、便民利民为本色”的“三合一”专业化人民法庭。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度，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1,833.3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2,540.05万元，实际支出2,109.1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3.03%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8.30分，得分率为83%。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7.16分，得分率为85.8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5.16 | 64.50%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7.16** | **85.8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1,838.76万元，实际支出1,623.4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2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77分，得分率为88.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701.29万元，实际支出485.73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69.26%。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39分，得分率为69.50%。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批复数58.88万元，实际支出42.7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度结转结余240.75万元，2023年度结转结余430.92万元，本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加190.17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9.1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兰州市红古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63人，在职人员55人，在职人员100%有效控制在编制范围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16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4.7分，得分率为91.17%。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部门履职 | 33.34 | 30.04 | 90.10% |
| 部门效果 | 10 | 8 | 8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社会影响 | 6.66 | 6.66 | 100% |
| **合计** | **60** | **54.7** | **91.17%**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3.34分，自评得分30.04分，得分率为90.10%。

**民商事案件审结率：**我院民商事案件审结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7%，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为100%。

**行政案件审结率：**我院行政案件审结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为100%。

**刑事案件审结率：**我院刑事案件审结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9.42%，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95.95%，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完成情况：**我院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进行装备采购，不断完善配套设施，持续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年度采购计划完成率达到100%，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5%，实际完成0.05%，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0.03分，得分率为0.9%。

**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我院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为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我院本年度所有采购的设备均通过验收，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为100%。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我院采购固定资产及时，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2,540.05万元，实际支出2,109.13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为3.33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为80%。

**执行标的到位率：**我院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为≥10%，实际完成38%，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1分，得分率为33.33%。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我院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为≥50%，实际完成57.32%，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为3.5分，得分率为100%。

**当场立案率：**我院当场立案率年度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90%，该指标分值3.5分，自评得分为3.5分，得分率为1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时刻牢记“感受司法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以“如我在诉”理念回应群众急难愁盼，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4）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6.66分，自评得分6.66分，得分率为100%。

**单位获奖情况：**我院区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笃行不怠、护航发展，1个集体、8名个人先后受到省市记功表彰，一场庭审荣获全省“百场优秀庭审”二等奖。该指标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违法违纪情况：**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6 | 6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2 | 2 | 100% |
| 档案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10** | **10** | **100%** |

**（1）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我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聚焦省市委主要领导对红古提出的“六个新突破”“五个方面”明确要求，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抓班子严管理、抓素能提质效、抓作风树形象”活动统筹落实“三抓三促”、主动创稳行动和“铸忠诚警魂”活动，党建工作开展规律。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我院进一步完善一站式便民利民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智能自助设备、“微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等载体，深度推行诉讼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高效办结诉讼服务，信息化管理覆盖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人力资源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3）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83.03%，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29%，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69.26%，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9.10%，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为按照相关要求考核性绩效在次年考核并发放，2023年12月法警加班及执勤补贴于次月发放；主管部门于11月份下达综合审判大楼防、排水改造指标，12月份项目在公告期；计划采购车辆2辆，实际采购1辆，1辆车购置未获批准。下一年我院将做好资金支付计划，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目标值设置不合理。**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5%，实际完成0.05%，主要原因为案件审判质量不断提升，申请再审审查案件数量较少，年度指标值设置偏高。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10%，实际完成38%，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度加大执行力度，执行财产到位情况超出预期目标；二是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各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合理调整年度指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2个，通过自评，2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年初预算数130.00万元，全年预算数195.00万元，全年执行数19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预算的设备购置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的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8.92%，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5.44分，自评得分15.44分，得分率为100%。

**结案率：**我院结案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97.46%，该指标分值3.16分，自评得分为3.16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购置数量：**我院按照年初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购置26套（组）设备，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维修维护项目数年度指标值＝3项，实际实施了3个维修维护项目，该指标分值3.07，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本年度实际保障物业管理面积8452平方米，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3.07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我院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进一步落实指尖化、电子化、自助化的诉讼服务模式，完善综合配套机制改革，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以信息化推动审判智能化。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3.07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35分，自评得分15.35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购置数量验收合格率：**我院按计划完成装备购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按计划实施维修维护项目，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管理合格率：**我院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我院积极开展信息化运维服务并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我院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85.82%，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9.21分，自评得分9.21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8.92%，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我院及时完成物业服务保障，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我院系信息化运维工作开展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07分，自评得分为3.07分，得分率为100%。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紧盯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审结掩隐、帮信等涉电诈犯罪关联案件54件，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维护社会稳定：**我院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推进平安红古建设，全方位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坚持以刑事“利剑”严惩暴力犯罪，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保障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水电暖运行通畅，日常维修维护及时，有效保障审判服务。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强化司法服务工业、产业、区域、生态、创新的深度和广度，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后勤保障能力，改善了办公环境，提高了工作人员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当事人认可，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3.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下设6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成本指标 | 20 | 20 | 100% |
| 产出指标 | 40 | 40 | 100%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2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年度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派出法庭后勤工作，维持我院所辖3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按照年初预算对派出法庭进行维修维护，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0分，按评价标准得20分，得分率为10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7.16分，自评得分17.16分，得分率为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保障3个基层法庭正常运行，改善了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该指标分值5.74分，自评得分为5.74分，得分率为100%。

**派出法庭维修维护完成率：**我院派出法庭的维修维护完成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为5.71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购置数量：**我院按照年初采购计划，采购了3组设备，该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5.71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7.13分，自评得分17.13分，得分率为100%。

**法庭水电畅通率：**我院保障派出法庭基础设施运行，法庭水电畅通率达到100%，该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5.71分，得分率为100%。

**派出法庭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我院派出法庭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5.71分，得分率为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我院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该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5.71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5.71分，得分率为100%。

**派出法庭维修维护及时性：**我院按照年初计划对派出法庭进行维修维护，维修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指标分值5.71分，自评得分5.71分，得分率为100%。

**（三）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维持所辖3个基层法庭的正常运行，改善了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物业服务及水电通畅，按照年初预算对派出法庭进行维修维护，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0%。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